

证券代码：301520

证券简称：万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欣先生。公司董事长陶春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宋欣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公司总股本为

93,171,373 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766,473 股。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247,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766,473 股的 62.7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091,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766,473 股的 62.6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5,5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766,473 股的 0.167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5,5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 92,766,473 股的 0.1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5,5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766,473 股的 0.1676%。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 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 变更公 司注册 资本并 修订〈公 司章程〉 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58,234 ,750	99.9789%	3,100	0.0053%	9,187	0.0158%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43,22 0	92.0987%	3,100	1.9935%	9,187	5.9078%	0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235,750	99.9806%	1,600	0.0027%	9,687	0.016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220	92.7418%	1,600	1.0289%	9,687	6.2293%	0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236,350	99.9817%	1,500	0.0026%	9,187	0.01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820	93.1276%	1,500	0.9646%	9,187	5.907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鸿杰、孙颖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